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病名：								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				
1.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																		
2.視力：裸視：左 右 矯正：左 右 【任一矯正後視力未達 0.5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3.聽力：左 ☐ 正常 ☐ 異常 右 ☐ 正常 ☐ 異常 【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4.血壓：收縮壓 舒張壓 【收縮壓 $\geq$ 140 毫米水銀柱 (mm.Hg) 或舒張壓 $\geq$ 90 毫米水銀柱 (mm.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5.辨色力： ☐ 無異常 ☐ 色弱 ☐ 色盲 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6.四肢	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										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							
【1.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7.肺結核	☐ 胸部 X 光無異常																	
	☐ 胸部 X 光異常→痰塗片： ☐ 陽性 ☐ 陰性 【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
8.身心狀況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 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9.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 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															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			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應考人確認聲明： 本人已確認本體檢表各項檢查均由醫事機構如實檢查並完整填列，無遺漏或誤植之情形，並已詳閱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一項目「未填寫」或「未勾選」，應視為體檢不合格，又如各項數值應判定不合格，檢查機構檢查結果欄誤植為合格，亦應視為體檢不合格。 應考人簽名： 日期：																		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
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- （二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（四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預留等待報告期間，前往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報名期限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- 四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。女性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做胸部 X 光。
- 五、體格檢查任一項不合格（或各項數值應判定不合格，檢查機構檢查結果欄誤植為合格，亦應視為體檢不合格）、未填寫（未勾選）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（一）視力：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.5。
 - 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異常。
 - （三）血壓：收縮壓 ≥ 140 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或舒張壓 ≥ 90 毫米水銀柱（mm.Hg）。
 - （四）辨色力：色盲。
 - （五）四肢：1.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（七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（八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